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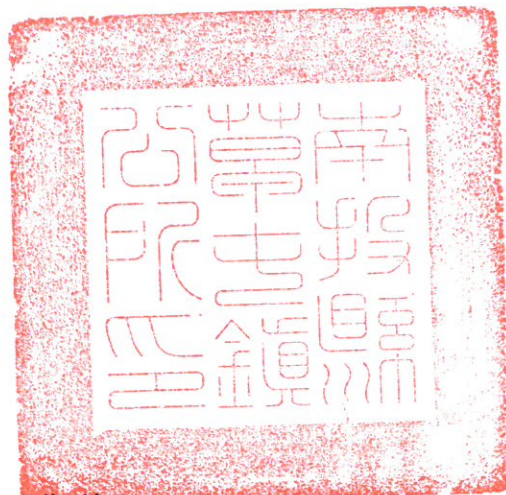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工字第11300118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實施路邊暨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。

依據：依據「停車場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31條、「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收費範圍

- (一)中興路（成功路一段-中正路）。
- (二)大成街（育英街-碧山路）。
- (三)虎山路（中興路-明賢街）。
- (四)太平路二段（中興路-和平街）。
- (五)中正路（太平路二段-平等街）。
- (六)和平街（太平路二段-中山街）。
- (七)中山街（中興路-碧山路）。
- (八)明賢街（中山街-虎山路）。
- (九)育英街（中山街-大成路）。
- (十)碧山路（虎山路-大成街）。
- (十一)玉屏路（大成街-博愛路）。
- (十二)東美街（東美街72巷-平等街）。
- (十三)新富路（太平路一段-虎山路）。
- (十四)廣(停)九（玉峰段387、365、366、360地號）。
- (十五)廣(停)八（玉峰段724、725地號）。

(十六)廣(停)五(府西段35、36、37、40、41、42、43、50、51、52地號)。

二、收費車種：小型車。

三、收費時間：一般車格週一到週日8時至20時收費，裝卸貨車格週一到週五9時至17時收費，裝卸貨時間外開放其他小型車停放，並依一般車格收費。

四、收費費率：

(一)一般車格計時每小時新台幣20元整，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30分鐘者，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

(二)裝卸貨車格計時每30分鐘計費一次，每次新台幣30元整。

(三)停車未滿5分鐘內離場免予收費。

五、收費方式：採智慧停車車牌辨識系統，請於以下管道查詢及繳費

(一)南投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資訊網 (<https://parking.nantou.gov.tw>) 查詢繳費單。

(二)超商門市：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超商等多媒體機查詢，列印繳費單。

(三)向以下金融機構與電信業者申請停車費代扣：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、遠傳電收。

(四)行動支付：遠傳心生活、悠遊付、一卡通、全支付、街口支付、橘子支付、歐付寶、Pi拍錢包、momo生活、停車大聲公。

六、試營運宣導期及優惠收費期：實施2週試營運免收費宣導期（預計自113年6月24日至113年7月7日），後實施6週優惠收費期（預計自113年7月8日至113年8月18日），優惠期間收費費率以半價計費。

鎮長 簡景賢